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24,214	49,057	76,658	110,526
銷售成本		(18,459)	(34,246)	(59,132)	(79,465)
毛利		5,755	14,811	17,526	31,061
其他收益		13	88	516	2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1)	(1,755)	(4,230)	(5,426)
行政開支		(3,044)	(3,455)	(12,889)	(12,892)
研發開支		(769)	(903)	(3,283)	(3,427)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894	8,786	(2,360)	9,520
所得稅開支	7	(517)	(2,437)	(1,729)	(4,472)
本期間溢利／(虧損)		377	6,349	(4,089)	5,048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53	147	241	1,67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30	6,496	(3,848)	6,720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57	6,267	(4,127)	4,918
— 非控股權益		20	82	38	130
		377	6,349	(4,089)	5,04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10	6,412	(3,888)	6,573
— 非控股權益		20	84	40	147
		430	6,496	(3,848)	6,72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之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0.08 港仙	1.64 港仙 (經重列)	(1.01) 港仙	1.57 港仙 (經重列)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港仙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21號訊科中心23樓D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透過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各段充分說明。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4. 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其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不重大。以下會計政策已獲本集團採納，惟並無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一節，原因是本集團當時並無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股份為基礎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或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獲授購股權當日）於損益中悉數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積開支不會因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訂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訂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營運一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	19,110	36,173	32,213	66,741
其他國家	5,104	12,884	44,445	43,785
	<u>24,214</u>	<u>49,057</u>	<u>76,658</u>	<u>110,526</u>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單一客戶累計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6. 收益

收入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 — 中國即期	<u>517</u>	<u>2,437</u>	<u>1,729</u>	<u>4,472</u>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產生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8.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溢利／（虧損）	<u>357</u>	<u>6,267</u>	<u>(4,127)</u>	<u>4,91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0,261	381,740 (經重列)*	406,916	314,036 (經重列)*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效應 — 購股權	不適用 ^v	不適用 [^]	(1,108)	不適用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v</u>	<u>不適用[^]</u>	<u>405,808</u>	<u>不適用[^]</u>

- *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如下文所載因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作出重列後)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配售本公司股份後已發行分別約101,740,000股及34,036,000股加權平均股數,除了280,000,000股(指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披露)後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配售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股份於整個期間內已發行。
- [^] 由於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 ^v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高於期內股份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一份有關股份拆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生效。股份拆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	—	—	5,033	—	9,055	37,827	51,925	861	52,786
來自重組	(8)	—	—	8	—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普通股	3,000	31,500	—	—	—	—	—	—	34,500	—	34,5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278)	—	—	—	—	—	—	(11,278)	—	(11,278)
股份資本化	6,998	(6,998)	—	—	—	—	—	—	—	—	—
注資	—	—	10,207	—	—	—	—	—	10,207	—	10,20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918	4,918	130	5,04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1,655	—	1,655	17	1,672
本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55	4,918	6,573	147	6,7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3,224</u>	<u>10,207</u>	<u>8</u>	<u>5,033</u>	<u>—</u>	<u>10,710</u>	<u>42,745</u>	<u>91,927</u>	<u>1,008</u>	<u>92,935</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000	13,224	10,207	8	6,404	—	10,211	40,972	91,026	1,002	92,02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4,127)	(4,127)	38	(4,08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239	—	239	2	24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9	(4,127)	(3,888)	40	(3,848)
根據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50	1,276	—	—	—	(442)	—	—	884	—	884
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476	—	—	1,476	—	1,476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u>2,000</u>	<u>14,342</u>	—	—	—	—	—	—	<u>16,342</u>	—	<u>16,34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50</u>	<u>28,842</u>	<u>10,207</u>	<u>8</u>	<u>6,404</u>	<u>1,034</u>	<u>10,450</u>	<u>36,845</u>	<u>105,840</u>	<u>1,042</u>	<u>106,88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合計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順利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3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6,300,000港元。

11.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涉及於中國的法律訴訟。被告自供應商採購價值約人民幣4,100,000元原材料且因原材料的質量問題而拒絕向供應商付款。一筆約人民幣4,100,000元的銀行存款已經法院令凍結。被告就此向廣州市增城區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基於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被告有法律及事實理由抗辯，因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為約76,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30.6%。營業額下降主要是因為國內市場床墊及軟床需求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毛利約17,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錄得之28.1%減至22.9%。毛利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國內市場較海外市場具有較高毛利率的床墊及軟床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所產生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為約1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900,000港元)。行政開支輕微減少主要因為董事袍金、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及專業費用分別增加約1,900,000港元、1,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其由上市開支減少約5,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是因為員工成本及市場調研費用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除致力以最大限度降低中國市場對品牌床墊的需求減少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外，本集團正致力於增加其他渠道的銷售額，如出口銷售床墊。本集團致力於分配更多資源用於研發新產品，以順應市場喜好之轉變。在全球經濟緩慢復甦的背景下，本集團已通過參與傢俬展會成功增加其於期內的出口銷售額。為獲取更多海外業務，我們將繼續專注市場研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定價及設計仍具競爭力。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市場正變得愈發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我們國內及國際床墊及軟床產品的銷售渠道。本集團將考慮採納業務多元化策略並發展其他業務營運。為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將考慮投資質素上市證券。其方法不僅多元發展收入來源，而且提供額外資源為其核心業務提供資金，繼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按每股配售價1.15港元配售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方式集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達約13,4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法律及專業開支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乃存入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0.6	2.6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 並與彼等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4	0.8	1.6
建造新生產設施	2.0	0.6	1.4
一般營運資金	4.6	—	4.6
	1.2	1.2	—
總計	13.4	3.2	10.2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股權百分比 (%)
謝煥武先生(「謝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好倉)	—	31.95%
陳永傑先生(「陳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 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4,800,000 (好倉)	2,000,000 (好倉)	1.41%

附註1：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由謝先生實益擁有56.3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所持的1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威栢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威栢發展有限公司所持的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陳先生個人持有2,000,000股股份。

附註3： 相關股份的權益指於授予董事購股權中的權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4,000,000	31.95%
謝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31.95%
嚴賢能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000,000	31.95%

附註：

1. 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由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6.36%及43.64%。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嚴賢能先生被視為於Platinum Tools Trading Limited所持15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包括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獲本公司採納。除另經註銷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期內維持有效。

關於購股權計劃，於行使所有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最初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時候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30%上限時，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按本公司股份於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接納。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於確定歸屬期開始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後十年。

購股權計劃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多手股份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代價。

下表披露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變動之詳情

承授人	授出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2)		
董事—陳先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442	—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0.442	—	4,000,000	—	4,000,000
				—	8,000,000	2,000,000	6,000,000

附註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42港元。

附註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的收市價為0.4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按「二項式」模式，並計及以下假設及參數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0.42 港元
行使價	0.442 港元
預期波幅*	139.7%
購股權年期	兩年
無風險利率	0.44%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1,476,000 港元

*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最近期(相當於購股權之預期年期)之歷史波幅估計。歷史波幅按本公司股價於上市日期至估值日期的對數正態回報計算。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的權益

經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確認，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新業務機會

契諾人控股股東按不競爭承諾規定並無向本公司提述新業務機會(誠如招股章程標題為「與控股股東及皇朝傢俬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所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述規定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吳日章及朱曉兵組成。陳偉璋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不合規報告，且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所需的規定。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煥武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煥武先生及陳永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朱曉兵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